

附件 1

武汉理工大学第二十一届学生运动会 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武汉理工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二、比赛时间

2024 年 10 月 24 日下午、25 日（全天）、26 日（全天）

三、比赛地点

南湖主体育场

四、参赛单位

校属各单位

五、竞赛项目

1. 田径项目

男子组（15 项）

100 米、200 米、400 米、800 米、1500 米、5000 米、
110 米栏、4×100 米接力、4×400 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
级跳远、铅球、标枪、铁饼

女子组（15 项）

100 米、200 米、400 米、800 米、1500 米、3000 米、
100 米栏、4×100 米接力、4×400 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立
定三级跳远、铅球、标枪、铁饼

2. 体质健康达人赛

男子：50 米、立定跳远、引体向上、1000 米

女子：50 米、立定跳远、仰卧起坐、800 米

3. 趣味项目（10 项）

12 人跳长绳、同舟共济、袋鼠跳接力、夹球跳接力、呼啦圈过山车、车轮滚滚、摸石过河接力、闪电纵队、飞镖高分赛、飞盘掷准赛

4. 男女集体混合接力项目

男女各 10 × 60 米迎面接力

六、参赛资格

凡我校正式注册在籍学生，经校医院检查，身体健康符合条件者均可报名参加。

七、田径和趣味项目竞赛办法及报名时间

1. 各学院限报 1 队，每人限报 2 项，田径项目每单项限报 3 人，每队限报男女各 1 名田径专项的高水平运动员，非田径专项的高水平运动员报名资格不限；趣味项目按规定人数报名。

2. 报名表为电子版报名表模板，报名表模板见附件，并发到学校体育工作群中，各单位按运动会竞赛规程要求填写报名表，并于 10 月 12 日 17: 00 前通过 OA 发送到体育学院群体工作办公室段飞星。（联系人：段飞星 15907153758）

3. 田径项目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田径规则，运动会计分方式和趣味项目及其它项目规则另定。

4. 本届运动会运动员比赛号码布体育学院将在比赛前发放。

5. 赛前均应提供有效身份证件（身份证、学生证、校

园卡), 以确认参赛资格。

八、录取名次及计分方法

1. 团体名次

(1) 运动会设立男女团体总分前八名, 男、女团体总分按运动员在各单项比赛中所得分数总和计算, 得分多者名次列前, 若得分相同, 以破记录多者名次列前, 若再相等, 以获第一名多者列前, 以此类推。

2. 运动会团体总分及单项得分计算方法

(1) 男、女单项均录取前八名, 按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记分, 破学校最高记录者加 9 分(同一项目比赛中, 连续多次打破同一记录者, 只记一次加分)。

(2) 男、女单项个人按成绩录取前 8 名, 并颁发获奖证书。

(3) 田径接力项目、按单项 2 倍计入团体总分, 趣味项目、男女集体混合项目按单项得分计入男女团体总分。

(4) 开幕式方队和 24 式太极拳比赛展演方队由组委会和裁判员进行综合评分, 分别录取一等奖 3 名、二等奖 5 名、三等奖 8 名, 对应单项 1、2、3 名 3 倍记分, 未获得名次的参赛单位均计 10 分, 开幕式方队得分和 24 式太极拳比赛展演方队均按 1/2 分别计入男、女团体总分。

(5) 体质健康达人赛个人 4 项成绩总得分达到 360 以上将颁发武汉理工大学体育达人证书, 并根据个人 4 项成绩总分进行排名, 分别录取男女前八名(允许名次并列), 以双倍积分计入单位团体总分。

3. 运动会录取名次相关规定

(1) 名次并列者，得分按名次得分相加/并列数计算。

(2) 比赛人数不足录取名次时，按实际参赛人数和队数录取。

(3) 田径项目高水平运动员取同名次（接力、集体项目除外）。

(4) 体育学院单独分组，团体总分不参加排名，个人计并列同名次。

4. 大会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代表队 10 个

5. 大会设“优秀啦啦队”代表队 10 个

九、大会裁判工作由体育学院全体教师和部分学生承担

十、其它规定

1. 申诉

按规则及规程规定，对比赛中出现的问题如有异议，各单位应在该项目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提交书面申诉报告，申诉报告应加盖公章，由申诉单位负责人上交组委会。如申诉有效，将依据违规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和批评。

2. 违规处罚

凡违反参赛资格者，则取消其个人或集体项目的比赛资格，该运动员或运动队所参加的比赛项目成绩无效，并通报批评，同时，取消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的参评资格。

3. 各单位要做好运动员在参赛中的安全教育、运动损伤和各种疾病的突发应急预案，确保不发生意外伤害事件。

4. 参加本次比赛的所有运动员须办理“人身意外伤害

保险”。

5. 凡参加 800 米、1500 米、3000 米、5000 米项目比赛的运动员，必须在赛前到校医院体检，体检合格者方可参赛。

十一、本规程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本规程解释权属校体育运动委员会。

武汉理工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2024 年 9 月 26 日